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.40元/股。若回购价格按30.40元/股，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86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7%；若回购价格按30.40元/股，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93,4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9%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。

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法律

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